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權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的股權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告（「證監會公告」）。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674,837,5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33.74%。有關股權連同由一名主要股東所持有之1,164,112,500股（佔已發行股份58.21%），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91.95%。因此，僅161,05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8.05%）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Luster Wealth Limited (附註1)	1,164,112,500	58.21
一組為數19人之股東	674,837,500	33.74
其他股東	161,050,000	8.05
合計	<u>2,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權益，而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則擁有Luster Wealth Limited約89.87%權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以配售的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配售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25%，配售價為每股0.082港元。本公司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0.523港元，較配售價高出538%；(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369港元至0.70港元之間(所有股價及股份數量已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生效之一拆十股份拆細而調整)；(iii)隨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0.40港元上升528%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2.51港元；(iv)隨後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期間，股份之成交價格維持於1.38港元與2.56港元之間；及(v)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收市價為2.02港元，仍較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收市價0.40港元高出405%。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公司曾刊發以下公告：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其已啟動開發一套基金管理及投資組合分析管理系統，並與其一名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服務費為2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另一則股份拆細建議，將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該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生效；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正面盈利預告，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錄得溢利，與之相較的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而董事會並無核實相關資料。因此，除證監會公告所載Luster Wealth Limited於本公司之直接持股及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及陳錫強先生於本公司之間接持股（有關數據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曾向本公司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單得出）、證監會公告所述的各個收市價以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的公告有關之資料以外，董事會不宜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評論。根據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除Luster Wealth Limited、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及陳錫強先生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本5%或以上的須予具報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公眾所持股份比例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且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softcorp.com刊登。